

沁水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政策解读

为有效防范、及时应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突发事件防控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突发事件所造成的损失，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全面提升我县政府性债务风险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能力和应急能力。特编制《沁水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沁水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既立足于防、又有利于处，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山西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范围内县级政府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政府债务本金与利息，或无力履行或有债务法定代偿责任，引发财政金融风险，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包括政府债务风险事件和或有债务风险事件。

四、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县政府对全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负总责，各乡镇政府各部门（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负其责。县政府有关部门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对全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

预防为主，及时应对。各乡镇政府、各部门（单位）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一旦发生突发债务风险事件，快速响应，妥善处置风险事件。

分类施策，依法处置。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置应当依法依规，相关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按照风险事件的类别，分类施策，同时尊重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并维护好各方合法权益。

五、主要内容

《预案》共由总则、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保障措施、责任追究、附则、附录9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总则：阐述了《预案》的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总体内容。

第二部分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成员单位及职责。

第三部分预警和预防机制：提出了预警监测、信息报告、分类处置、债务风险事件级别等工作要求。

第四部分应急响应：规范了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财政重整计划、舆论引导、应急终止等工作内容。

第五部分后期处置：制定了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记录及总结、评估分析等具体内容。

第六部分保障措施：规定了通信保障、人力保障、资源保障、安全保障、技术储备与保障、宣传培训与演练等相关保障措施。

第七部分责任追究：细化了违法违规责任范围、追究机制响应、责任追究程序等具体工作要求。

第八部分附则：完善了名词解释、预案管理、预案解释、预案实施时间等具体内容。

第九部分附录：补充了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应急工作联络表等必要附件。

解读单位：沁水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56-7022451